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2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6)。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2023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沈海标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562,755,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8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2,558,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80,197,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00,078,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9,881,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80,197,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62,619,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941,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562,619,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941,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562,619,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941,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2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2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披露了公司为"贵驷中小学II标段"项目的中标人。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695日历天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153,700,785.00元

2、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浙江宁波贵驷，东至沿河规划绿地，南至沿河规划绿地，西邻桂平路，北至永平东路。项目拟新建中小学一所，其中小学36班位于地块北侧，中学36班位于地块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4,1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2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8,3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902平方米，绿地率35%，容积率0.75，最高设计建筑高度约22.95米。新建7幢主体建筑和1幢门卫，建设内容包括普通教室、专业教室、食堂餐厅、体育馆、地下室和室外运动场地，同时配套建设停车、水、电、通信、内部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其中II标段为4、5、6、7、8号楼、体育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3、结算方式：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承包人根据每月已完成工程量于25日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证，对资料齐全、审核无疑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工程量价款(不超过合同价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5%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可付款至实际工程量价款(不超过合同价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90%，项目完工验收后经审计部门委托协审并出具项目工程审计函，可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95%，其余价款待审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不超过结算价的1.5%)予以结清，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保修)金中扣除。

4、工期：695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贵驷中小学II标段"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9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及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贵驷中小学II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9号)的核准，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76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7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795,045.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38,204,954.94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6月1日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7633号)。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魏巍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滁城优势甄选2330资产管理产品)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郑捷文
12	淮安润莲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3	UBS AG

(2)上述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3名，涉及证券账户数共计144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300,000
		兴证全球基金-田伟萍-兴证全球-千禧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0,000	40,000	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000	15,000	15,0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睿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	25,000	25,000
		兴证全球基金-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兴全龙工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40,000	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000	20,000	20,000
		兴证全球基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华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00	18,000	18,000
		兴证全球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汇融私享二十个月封闭式3号混合类理财产品-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00	21,000	2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50,000	50,000	50,000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	10,000	10,000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60,000	60,000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200,000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睿众3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信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40,000	40,000
		兴全基金-民生银行-兴全社会责任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20,000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A-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万能A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000	20,000	20,000
		兴证全球基金-浦发银行-兴全浦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150,000	150,000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7,000	7,000
		兴证全球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汇融私享二十个月封闭式2号混合类理财产品-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000	54,000	54,000
		兴证全球基金-宁波银行-兴证全球-宁润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50,000	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000	15,000	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5,000	5,000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5,000	55,000	55,000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	25,000	25,000
		兴全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兴全睿众6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2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长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	130,000	130,000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20,000
		财通基金-朝景-机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建兴机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000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财通基金-胡小滔-财通基金安吉2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财通基金-丹金慧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丹金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60,000	60,000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元亨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000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000	29,000	29,000
		财通基金-任黄河-财通基金创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2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20,000
		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蓝墨专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蓝墨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财通基金-黄潇垚-财通基金安吉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00	17,000	17,000
		财通基金-点宝鼎臻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点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4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	25,000	25,000
		财通基金-毅远一年期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毅远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60,000	60,000
		财通基金-周峰-财通基金天禧定增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同茂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享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50,000	50,000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000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50,000	50,000
		财通基金-杭州力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20,000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财通基金-四时之言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开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3,000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0	70,000	70,000
		财通基金-侏罗纪博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博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财通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轩辕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000
		财通基金-杜继平-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财通基金-东源鑫增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40,000	40,000
		财通基金-周雪钦-财通基金安吉5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	230,000	230,000
		财通基金-上海澜流价值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0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3,500	3,500
		财通基金-上海澜流价值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0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	1,500	1,500
		财通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鲁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200,000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睿选东成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5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5,000	15,000
		财通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轩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000
		财通基金-量桥投资价值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合富5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000
		财通基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甬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3	魏巍	魏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00	40,000	4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500,000	5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00	151,000	151,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	225,000	225,000
		华夏基金-中信银行-华夏基金-恒赢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	22,000	2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00	92,000	9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80,000	80,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2	3,212	3,212
		诺德基金-伍洲湘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1	2,141	2,141
		诺德基金-证大上海武元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5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1	2,141	2,141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53	5,353	5,353
		诺德基金-朝景-机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3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9	749	749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100回报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5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1	1,071	1,071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07	10,707	10,707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2	3,212	3,212
		诺德基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60	16,060	16,060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989	14,989	14,989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1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6	1,606	1,606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1	2,141	2,141
		诺德基金-极灏启航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8	428	428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6	1,606	1,606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6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2	1,392	1,392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544	38,544	38,544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	214	214
		诺德基金-常瑜灵活多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3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1	1,071	1,07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滨江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6	536	536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1	2,141	2,14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6	536	536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6	536	536
		诺德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65	8,565	8,565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77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6	1,606	1,606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1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83	4,283	4,283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1	1,071	1,071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83	4,283	4,283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2	3,212	3,212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	214	214
		诺德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	214	214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1	2,141	2,141
		诺德基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1	1,071	1,071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2	642	642
		诺德基金-朝景-远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0	1,820	1,820
		诺德基金-证大天迪全价值对冲一号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24	6,424	6,424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7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6	1,606	1,606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20	32,120	32,120
		诺德基金-东源再融资多空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7	857	857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6	1,606	1,606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2	3,212	3,212
		诺德基金-奔熠涵金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	214	214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19	13,919	13,919
		诺德基金-李海荣-诺德基金浦江9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8	428	428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汇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6	1,606	1,606
6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00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16,000	1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500	185,500	185,5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964,500	964,500	96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190,000	19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981,500	981,500	981,500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滁城优势甄选2330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滁城优势甄选2330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	郑捷文	郑捷文	880,000	880,000	880,000
12	淮安润莲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润莲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3	UBS AG	UBSAG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合计			27,760,000	27,760,000	27,760,0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667,256	14.37	-27,760,000	4,907,256	2.16
其中：高管锁定股	4,907,256	2.16	0	4,907,256	2.16
首发后限售股	27,760,000	12.21	-27,76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4,727,270	85.63	27,760,000	222,487,270	97.84
三、总股本	227,394,526	100.00	0	227,394,526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钧达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18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18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2023年8月31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4、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5、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